

國立臺東大學僑外生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8.09.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僑外生就學，培養獨立自主精神、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並鼓勵及協助僑外生在臺生活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僑外生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 需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。
 - (二) 需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(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)。
- 三、申請原則：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月應履行服務學習時數三十小時。
 - (一) 附服務學習：
 1. 獲得補助之同學，由推薦單位分派服務學習，同學不得拒絕。
 2. 服務學習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。服務學習之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應相互結合，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。
 3. 每月二十五日前應檢送服務學習成效表，考評獲補助同學之服務成效，若經服務單位評定不合格者，下一學期不予補助。
 - (二) 助學金額：每個月核發五千元，每學期以四個月計，按月支領，寒暑假不核給。
 - (三) 助學限制：
 1. 員額涵蓋在學務處綜理各單位工讀生名額內。
 2. 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四、申請作業：推薦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檢具申請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學務處支援各單位(含圖書資訊館)工讀生經費。
- 六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僑外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